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24202010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

建设单位	海盐县人民政府西塘桥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开发区幼儿园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嘉兴市-海盐县		
建设规模	12516.79 平方米	合同价格	3946.6533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一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文智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文彪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文成	总监理工程师	唐学伟
合同工期	500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424202010220101

建设单位: 海盐县人民政府西塘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汪建峰

工程名称: 开发区幼儿园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: 浙江省: 嘉兴市- 海盐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开发区幼儿园新建工程	12516.79 /60.00	9432.90	3083.89	三层	一层
总建筑面积:12516.79 地上建筑面积: 9432.9 地下建筑面积: 3083.89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0月22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